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編纂]日期	
		證券數目及類別(L)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證券數目及類別(L)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9,151股	30.92%	[編纂]股	[編纂]%
Yap Fui Lee <sup>(2)</sup>	配偶權益	309,151股	30.92%	[編纂]股	[編纂]%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022股	13.70%	[編纂]股	[編纂]%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sup>(3)</sup>	配偶權益	137,022股	13.70%	[編纂]股	[編纂]%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sup>(4)(6)</sup>	實益擁有人	59,294股	5.93%	[編纂]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57,208股	15.72%	[編纂]股	[編纂]%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sup>(5)(6)</sup>	實益擁有人	59,294股	5.93%	[編纂]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57,208股	15.72%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

## 主要股東

---

2. Yap Fui Lee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黃先生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au Ah Lan @ Fara Yvonne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謝先生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持有59,294股股份，並將於[編纂]後持有[編纂]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持有48,957股股份及於[編纂]日期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其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分別擁有45%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持有59,294股股份，並將於[編纂]後持有[編纂]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持有48,957股股份及將於[編纂]日期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其由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擁有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及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